附件2

**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**

**2023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**

部院系（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名称及代码 |  |
| 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 | 本科生（公费师范生/普通师范生）研究生（专业学位硕士/学术学位硕士/专业学位博士/学术学位博士） |
| 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 |  |
| **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** |
| 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*(提示：需包含有无违法违纪行为)* |
| 二、教师教育课程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*(提示：本科需包含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、学科教学论三门课程或相似课程；研究生需包含教育原理、心理发展与教育、课程与教学论 三门课程或相似课程)* |
| 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*(提示：需包含教育实习与实践的学科、学段、时长)* |
| 四、专业能力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 |
| 五、技能培训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学习教育部发布的“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”，不少于20学时。 |

负责人签名： 2022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

1. **本表按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填写。**
2. **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，部院系无需填写。**
3. **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，教务部存档一份，部院系存档一份。**